

公司代码：600699

公司简称：均胜电子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699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均胜电子
JOYSON ELECTRONICS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2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49,561,407.03	6,259,204,290.85	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9,489,929.37	2,420,335,888.65	53.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58,037.79	184,509,578.56	11.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17,158,840.56	5,131,774,209.77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342,571.09	226,148,707.97	1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943,979.98	210,564,662.18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9.65	增加1.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6	16.67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067.53	-1,316,72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37,914.08	37,811,513.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892.40	104,100.57	
所得税影响额	-4,002,659.52	-9,132,863.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16.08	-67,435.81	
合计	12,007,978.55	27,398,591.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4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4,251,428	45.59	187,000,000	质押	203,9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乌鲁木齐喜尔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1,311,505	4.5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51,214	2.68		无		国有法人
王剑峰	16,000,000	2.32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1,037,735	1.60	11,037,735	无		国有法人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62,721	1.34	9,262,721	无		其他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90,566	1.23	8,490,56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7,099,896	1.03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45,413	1.01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924	0.84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251,428	人民币普通股	127,251,428			
乌鲁木齐喜尔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1,311,505	人民币普通股	31,311,50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451,214	人民币普通股	18,451,214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王剑峰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7,099,896	人民币普通股	7,099,8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45,413	人民币普通股	6,945,41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924	人民币普通股	5,799,92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6,952	人民币普通股	4,456,9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86,016	人民币普通股	3,986,0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剑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王剑峰先生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 3,407,047 股股份。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资产增长 46.18%原因主要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 Quin 和发行债券所致。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 53.26%的原因主要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增长所致。

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后的每股收益均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7%，主要系净利润的增长所致。

营收和净利润方面，公司克服汇率和市场波动影响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营收同比增长 17%，净利润同比增长近 20%。1-9 月 Preh 营收同比增长 7%（以人民币计增速为 7%，以欧元计同比增长 28%）。内外饰功能件也克服了国内整车市场特别是主要客户销量下滑的影响，各项业务保持平稳，通过并购 QUIN 的整合效果也逐步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集成业务也取得高速发展。公司并购 IMA 后与 Preh 创新自动化业务线整合为子公司 PIA，协同效应逐步体现，1-9 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4%，7-9 月销售同比增长 64%。PIA 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如：高速分离式物料供给技术、符合 GAMP-5 规范的高洁净医用产品装配流水线技术、基于视觉系统的非接触式测量和检测技术、基于条码、RFID 的生产数据追溯系统和设备生产状态趋势预测系统等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优势继续强化，为西门子，博世等提供的智能制造系统已应用于其德国总部的数字化工厂中，与西门子等工业 4.0 发起者共同变革的最前沿。在国内，公司新获得了博格华纳、TRW 等全球知名企业在中国的制造系统和生产线订单，更将工业 4.0 与国内实际相结合，在公司总部建设数字车间/工厂，对功能件事业部生产流程和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实现生产、仓储和物流的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和品质；通过传感器网络及自动控制技术的部署实现对生产全过程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保证了流程和工艺处于最优状态；

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客户关系管理 (CRM)、供应链管理系统 (SRM) 和制造执行系统 (MES) 整合再与 ERP 整体系统集成, 实现供货、物料配送、生产到成品发运和各级管理的信息联动, 建成集智能生产、智能仓储、智能物流和智能管理于一体的数字化车间和工厂。该项目已被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为本市工业自动化 (智能化) 重点项目, 将会作为宁波市乃至全国的离散型行业尤其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动化改造、数字化车间改造和升级成功范例进行推广。该项目已部分投产, 预计 2016 年 6 月将全面运行。公司也同时入围首批宁波市智能制造工业工程服务公司名单, 将推动宁波市智能装备的研制及推广应用水平, 探索符合不同行业企业的“中国制造 2025”升级路线。

在 9 月法兰克福车展上, 公司展示了全新的人车交互 (HMI) 产品, 该产品强调主动反馈技术, 将智能手机操作习惯与汽车驾驶过程中的安全需要相结合, 将驾驶员注意力从传统屏幕上解放, 在实现一系列智能体验同时能够更加专注于安全驾驶, 代表了未来智能驾驶发展方向。目前该产品已批量应用在全新奥迪 Q7 的中控系统, 助力公司 HMI 业务快速发展。

在法兰克福车展上, 公司还推出了最新的应用于混合动力车型的 48V 弱混电源管理系统, 满足了欧系整车厂商未来对弱混系统的需求。目前公司电源电池管理系统已涵盖纯电动、插电式混动、48V 弱混以及超级电容等各多应用场景的解决方案, 在技术、客户和解决方案的完整性方面继续保持全球领先水平。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以 21.20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53,224,983 股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28,369,639.6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36,144,817 股,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89,369,800 股。

2) 短期融资券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

3) 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率	投资盈亏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500.00	8/6/2015- 10/8/2015	非凡资产管理双月增利第 193 期对公 02 款	4.80%	3.62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500.00	8/13/2015- 10/13/2015	非凡资产管理双月增利第 194 期对公 02 款	4.70%	3.09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500.00	8/31/2015- 10/8/2015	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增利第 197 期对公款	4.60%	1.89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1,000.00	8/31/2015- 10/8/2015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款	3.50%	2.88
货币基金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3,000.00	6/12/2015- 10/20/2015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4.00%	36.16
货币基金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1,000.00	6/12/2015- 10/20/2015	工银现金快线货币	4.00%	12.05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3,000.00	9/6/2015-12/7/2015	中银行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4.20%	8.28
货币基金	自有资金	中融国际信托	10,000.00	7/17/2015-11/14/2015	中融-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0%	113.01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10,000.00	9/15/2015-12/14/2015	农行金钥匙安心得利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65%	19.11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20,000.00	9/15/2015-10/26/2015	农行汇利丰 2015 年第 621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3.70%	30.41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	10,000.00	9/21/2015-12/20/2015	农行金钥匙安心得利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65%	11.47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工商银行	30,000.00	9/17/2015-3/17/2016	华润元大资产润泽 1 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70%	39.53
货币基金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3,000.00	8/6/2015- 11/6/2015	中银行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4.20%	18.99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均胜集团、王剑峰	<p>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得亨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从事其他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得亨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具体如下：1、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得亨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得亨股份；4、对于得亨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承诺：1、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王剑峰（包括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得亨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得亨股份，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得亨股份；4、</p>	2011 年 1 月 10 日	否	是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对于得亨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王剑峰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得亨股份及得亨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均胜集团、王剑峰	1、均胜集团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得亨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均胜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王剑峰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得亨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均胜集团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得亨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王剑峰不利用自身为得亨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得亨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均胜集团和王剑峰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得亨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得亨股份违规向均胜集团和王剑峰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均胜集团和王剑峰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得亨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得亨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得亨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得亨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得亨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得亨股份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得亨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得亨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1 年 1 月 10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均胜集团、王剑峰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1 年 1 月 10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股份限售	均胜集团	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均胜集团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 187,000,000 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转让。	承诺时间： 2012-05-26； 承诺期限：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是	是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的承诺				12月18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均胜集团	<p>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均胜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从事其他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均胜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具体如下：A、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B、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C、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均胜电子，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均胜电子。D、对于均胜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均胜电子及均胜电子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p>	2012年5月26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王剑峰	<p>在均胜集团作为均胜电子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均胜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①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②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均胜电子，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均胜电子。④对于均胜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均胜电子及均胜电子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p>	2012年5月26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均胜集团	<p>为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均胜电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均胜电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在成为均胜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承诺如下：①不利用自身对均胜电子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均胜电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对均胜电子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均胜电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均胜电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均胜电子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④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均胜电子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均胜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A、督促均胜电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均胜电子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p>	2012年5月26日	否	是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义务；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均胜电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均胜电子利益的行为；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均胜电子章程的规定，督促均胜电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王剑峰	为减少并规范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均胜电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均胜电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在作为均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如下：①不利用自身作为均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均胜电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作为均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均胜电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均胜电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均胜电子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均胜电子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均胜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A、督促均胜电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均胜电子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均胜电子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均胜电子利益的行为；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均胜电子章程的规定，督促均胜电子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2年5月26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均胜集团	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B、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C、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A、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B、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C、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C、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D、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E、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B、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	2012年5月26日	否	是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B、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C、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D、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王剑峰	<p>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B、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A、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B、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C、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C、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D、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B、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A、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B、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C、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2012年5月26日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2,453,113.16	558,037,57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91,209.11
应收票据	77,543,927.95	81,825,383.04
应收账款	1,293,947,001.06	1,019,670,761.52
预付款项	127,641,047.04	101,213,010.42
应收利息	2,757,178.1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962,204.50	114,486,200.85
存货	1,182,666,275.74	877,655,60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3,736,879.19	27,649,252.71
流动资产合计	4,774,707,626.81	2,788,528,997.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14,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340,664.02	10,742,468.36
长期股权投资	31,587,605.18	4,924,274.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47,306,763.27	2,119,592,718.35
在建工程	433,736,078.88	319,107,239.11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838,758,061.67	635,170,865.30
开发支出	156,573,714.34	157,943,055.98
商誉	297,560,385.88	116,571,782.89
长期待摊费用	19,014,785.43	17,077,56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71,201.57	73,651,12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0,519.98	15,894,19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4,853,780.22	3,470,675,293.62
资产总计	9,149,561,407.03	6,259,204,29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586,950.22	870,094,286.84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应付票据	101,991,000.00	139,480,000.00
应付账款	944,496,255.64	996,882,117.20
预收款项	121,226,865.33	113,674,783.72
应付职工薪酬	178,304,016.70	151,111,221.81
应交税费	143,576,811.77	126,937,006.98
应付利息	18,179,465.07	1,621,153.26
其他应付款	29,575,617.55	19,543,72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30,273.87	27,124,295.53
其他流动负债	996,605,149.33	175,301,121.38
流动负债合计	3,256,972,405.48	2,621,769,71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1,375,677.33	328,046,400.00
应付债券	399,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6,710,093.84	46,461,657.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4,387,849.34	428,696,797.06
专项应付款	21,370,000.00	21,3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000.00	3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854,069.12	314,955,18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00,493.87	27,614,445.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0,778,183.50	1,167,464,483.70
负债合计	5,237,750,588.98	3,789,234,196.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9,369,800.00	636,144,8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31,943,864.09	1,186,252,432.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9,025,024.66	-428,896,009.54
盈余公积	51,546,924.46	51,546,924.46
未分配利润	1,175,654,365.48	975,287,72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9,489,929.37	2,420,335,888.65
少数股东权益	202,320,888.68	49,634,20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1,810,818.05	2,469,970,09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49,561,407.03	6,259,204,290.85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彧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博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279,275.93	244,095,63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7,446,916.69	607,600.00
应收利息	2,757,178.17	
应收股利		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787,524,105.82	363,561,873.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0,007,332.00	
流动资产合计	2,271,014,808.61	1,158,265,104.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738,824.94	68,738,824.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15,068,137.25	2,473,482,317.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42,297.27	2,999,728.57
在建工程	76,606,330.20	43,762,448.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537,780.89	92,623,057.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0,797.26	345,13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0,934,167.81	2,681,951,509.07
资产总计	5,631,948,976.42	3,840,216,61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804,000.00	7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724.60	112,666,217.7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17,675.07	146,714.69
应付利息	17,033,186.35	1,301,97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40,721.20	204,62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8,088,307.22	849,319,52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734,490.00	
应付债券	399,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034,490.00	
负债合计	1,622,122,797.22	849,319,527.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9,369,800.00	636,144,8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7,992,328.42	2,272,300,896.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245,137.30	8,245,137.30
未分配利润	-5,781,086.52	74,206,23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9,826,179.20	2,990,897,08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1,948,976.42	3,840,216,613.84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彧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博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19,223,552.37	1,749,391,872.57	6,017,158,840.56	5,131,774,209.77
其中：营业收入	2,119,223,552.37	1,749,391,872.57	6,017,158,840.56	5,131,774,209.77
二、营业总成本	2,010,042,911.08	1,656,164,823.84	5,663,124,688.06	4,840,225,483.84
其中：营业成本	1,608,812,759.63	1,409,500,611.66	4,660,586,413.31	4,174,511,66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1,081.06	1,873,670.65	5,495,838.00	5,248,462.10
销售费用	101,898,428.78	63,855,570.59	268,512,531.74	178,629,598.91
管理费用	233,681,050.63	173,467,297.89	622,957,113.75	437,069,062.85
财务费用	54,805,005.52	12,575,808.41	92,865,577.78	44,383,812.19
资产减值损失	8,854,585.46	-5,108,135.36	12,707,213.48	382,880.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730.28		1,203,43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5,279.67	204,809.58	8,102,700.11	244,11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615,920.96	94,691,588.59	362,136,852.61	292,996,274.30
加：营业外收入	17,686,660.70	3,635,393.04	40,330,604.20	21,385,50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77,907.69	1,000,418.51	3,939,914.72	2,792,42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424,673.97	97,326,563.12	398,527,542.09	311,589,358.26
减：所得税费用	41,633,835.95	27,562,241.97	112,166,831.35	84,188,666.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90,838.02	69,764,321.15	286,360,710.74	227,400,69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07,683.65	69,600,752.54	270,342,571.09	226,148,707.97
少数股东损益	4,883,154.37	163,568.61	16,018,139.65	1,251,984.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266,779.11	-98,230,728.18	-18,173,851.36	-110,155,717.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338,639.40	-97,683,396.25	-10,129,015.12	-109,398,459.5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91,521.31	-9,180,219.7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7,891,521.31	-9,180,219.7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338,639.40	-97,683,396.25	-18,020,536.43	-100,218,239.82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338,639.40	-97,683,396.25	-18,020,536.43	-100,218,23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8,139.71	-547,331.93	-8,044,836.24	-757,257.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057,617.13	-28,466,407.03	268,186,859.38	117,244,97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246,323.05	-28,082,643.71	260,213,555.97	116,750,248.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1,294.08	-383,763.32	7,973,303.41	494,726.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42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42	0.36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彧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博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99,257.07	5,987,443.09	34,781,240.32	18,007,151.61
财务费用	43,171,851.47	8,688,172.41	70,900,072.65	22,516,237.5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4,110.33		68,651,595.59	61,335,42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76,998.21	-14,675,615.50	-37,029,717.38	20,812,037.59
加：营业外收入	10,150,000.00	700.00	27,150,325.00	2,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2,000.00		132,000.00	804.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58,998.21	-14,674,915.50	-10,011,392.38	20,813,932.8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58,998.21	-14,674,915.50	-10,011,392.38	20,813,932.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158,998.21	-14,674,915.50	-10,011,392.38	20,813,932.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或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博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6,926,808.49	4,921,702,63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04,248.37	3,274,40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27,875.29	61,513,66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1,758,932.15	4,986,490,70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8,539,005.77	3,218,691,37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888,651.76	895,349,98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902,613.39	195,962,89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570,623.44	491,976,86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6,900,894.36	4,801,981,1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58,037.79	184,509,57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1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5,256.45	244,11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27,504.03	3,046,916.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900,000.00	161,501,31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802,760.48	179,105,35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497,141.46	630,406,18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414,000.00	15,143,91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3,271,808.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400,000.00	17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582,949.55	820,050,10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780,189.07	-640,944,74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369,639.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7,118,295.68	507,850,185.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487,935.28	507,850,185.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5,303,054.05	78,811,138.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04,549.86	41,856,500.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88,07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7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607,603.91	157,741,63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880,331.37	350,108,54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0,788.98	16,908,38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867,391.11	-89,418,23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762,811.76	336,697,76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6,630,202.87	247,279,526.54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彧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博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 末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632,944.19	91,872,4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632,944.19	91,872,41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3,666.11	4,837,39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5,04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215,380.65	127,986,34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294,093.70	132,823,73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661,149.51	-40,951,32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894,417.42	61,335,426.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894,417.42	61,335,42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400,765.79	8,551,23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314,011.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3,271,808.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986,585.79	8,551,23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092,168.37	52,784,19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369,639.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9,813,625.00	7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183,264.60	7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3,989,3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26,466.82	19,827,77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415,861.82	19,827,77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767,402.78	51,172,22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559.26	-318,166.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183,644.16	62,686,92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095,631.77	38,421,45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279,275.93	101,108,384.64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彧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博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